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84號

原告 李翔宇（原名李翔羿）

被告 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霞

被告 皇翔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亨璟

被告 康潔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靜慧

被告 李幸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在報紙上看到被告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皇品公司）之徵人廣告，工作地點在臺中市北屯區松明街，原告即打電話向被告李幸娥確認工作地點是不是在松明街，李幸娥當時向原告表示松明街已經沒有缺人，請原告直接至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之貝多芬園邸園社區（下稱貝多芬社區）應徵清潔人員。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前往貝多芬社區應徵清潔人員，李幸娥當時自稱是皇品公司之主任，面試後錄用原告，原告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原告身分證照片及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予李幸娥。嗣李幸娥徵詢原告是否願意將工作地點改到臺中市○○區○○路00號之大城梧桐

01 社區（下稱大城社區），原告因大城社區距離原告當時住處
02 車程僅約5分鐘而同意。原告前往大城社區工作後，卻發現
03 皇品公司有未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形，故原告提醒李幸
04 娥應向皇品公司轉達此事，李幸娥卻向原告表示若不滿意可
05 以不要工作。後續則由被告康潔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康潔公
06 司）出面和原告簽約，強迫原告要成為康潔公司之員工，皇
07 品公司與康潔公司共同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並由康潔公司
08 於109年8月25日匯款不法薪資新臺幣（下同）5,500元予原
09 告，並於109年8月19日強制幫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原告雖然
10 不一定要在皇品公司或是貝多芬社區上班，但在哪一間公司
11 上班，是原告的權利，被告必須尊重原告。又因當時原告係
12 經由李幸娥面試錄用，李幸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皇
13 翔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皇翔公司）及康潔公司取得系爭
14 帳戶資料並匯款5,500元予原告，已侵害原告之個資，爰依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等語。並聲
17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部分：

21 （一）李幸娥則以：伊是清潔人員，但沒有受僱在任何1家公
22 司，都是幫忙代班為主。伊之健康保險係投保在區公所，
23 勞工保險則已經退保。皇品公司、皇翔公司、康潔公司
24 （下合稱皇品等3公司）如果有人員請假或是有缺人時，
25 就會請伊去支援，如果有新人來，伊就會一起帶新人到現
26 場看一看，包含剛進去的時候教導新人如何清潔。原告當
27 時看到的廣告確實有寫皇品公司，但工作地點是在松明
28 街，原告打電話聯絡伊的時候，伊已經表示松明街沒有缺
29 人，伊才改問原告要不要到貝多芬社區工作，所以後續就
30 跟皇品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了。但原告在貝多芬社區報到的
31 時候，跟伊說貝多芬社區比較遠，伊後來就帶原告到大城

01 社區，原告則表示可以，伊即與原告約定上班時間，所以
02 原告並未實際在貝多芬社區擔任清潔人員，而係直接在大
03 城社區工作。但不管是貝多芬社區或是大城社區，均係由
04 康潔公司負責清潔。而因薪資須以匯款方式發放，伊請原
05 告將身分證及存摺資料交給伊，伊再轉交予康潔公司，當
06 時伊並未跟原告提到係皇品公司。又大部分清潔人員不會
07 詢問公司名稱為何，一般人最在意的是工作地點在何處以
08 及薪資有無按時發放，伊跟原告也是討論不同的工作地
09 點，而沒有問原告要在哪間公司名下工作等語，資為抗
10 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1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 皇翔公司則以：皇品等3公司均係委託訴外人洪伶晅記
13 帳，洪伶晅會計算各員工之薪資並替皇品等3公司將薪資
14 匯款予員工，原告之薪資可能係因洪伶晅匯款發生錯誤，
15 才會把錢收回來，但並未因此造成原告損害，伊亦未運用
16 原告個資謀取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
17 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三) 康潔公司則以：洪伶晅當時是用無摺存款，但因匯款的量
20 很多，銀行櫃檯人員操作完皇翔公司之匯款後，洪伶晅檢
21 查發現有誤，不應該是皇翔公司匯款，所以請銀行櫃檯人
22 員更正，故皇翔公司該筆5,500元並未實際匯入系爭帳戶
23 內，而係由伊匯款5,500元至系爭帳戶，伊並未侵害原告
24 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
25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四) 皇品公司則以：同皇翔公司及康潔公司所述，其從頭到尾
27 都沒有原告之人事資料，且大城社區之保全公司也已經表
28 示該社區係委託康潔公司負責清潔，而非皇品公司。原告
29 一直說要當皇品公司員工，但原告面試的地點係跟康潔公
30 司合作，跟皇品公司無任何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31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其在報紙上看到皇品公司之徵人廣告，工作地點在
04 松明街，原告即打電話給李幸娥確認工作地點是否在松明
05 街，李幸娥則向原告表示松明街已經沒有缺人，請原告直接
06 至貝多芬園社區應徵清潔人員。原告於109年8月10日前往貝
07 多芬社區，經李幸娥面試後錄用原告，原告隨即以通訊軟體
08 LINE傳送原告身分證照片及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予李幸
09 娥。嗣李幸娥徵詢原告是否願意將工作地點改到大城社區，
10 原告因大城社區距離原告當時住處車程僅約5分鐘而同意。
11 原告自109年8月13日起至109年8月19日止在大城社區擔任清
12 潔人員。康潔公司於109年8月19日申報原告健康保險加保期
13 間自109年8月13日起至109年8月19日止，復於109年8月20日
14 轉出，並於109年8月25日匯款5,500元至系爭帳戶等節，有
15 原告提出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9月3日健保中
16 字第1094012554號函、109年9月11日健保中字第1094012725
17 號函、系爭帳戶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9、121、
18 35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3至249頁），
19 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康潔公司、皇品公司及李幸娥共同
20 強迫原告成為康潔公司之員工，已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且
21 皇翔公司及康潔公司取得系爭帳戶資料並匯款5,500元至系
22 爭帳戶之行為，亦已侵害原告之個資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23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康潔公
24 司、皇品公司及李幸娥有無共同強迫原告成為康潔公司之員
25 工，並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二）皇翔公司及康潔公司取
26 得系爭帳戶資料並匯款5,500元至系爭帳戶之行為，有無侵
27 害原告之個資？茲分述如下：

28 （一）康潔公司、皇品公司及李幸娥並無共同強迫原告成為康潔
29 公司之員工，亦無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

30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侵權行

01 為之成立，以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

02 2. 經查，依原告提出之鴻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
03 稱鴻成公司）110年8月12日成行字第110081201號函記
04 載：鴻成公司於109年8、9月間為貝多芬社區之管理公
05 司，清潔人員係鴻成公司委外由康潔公司派駐等語（見本
06 院卷第321頁）。而原告提出之貝多芬社區管理委員會110
07 年10月4日110年貝管宗字第1101004號函亦記載：貝多芬
08 社區之清潔人員向來係由鴻成公司委外之康潔公司派駐，
09 該清潔人員均由康潔公司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323
10 頁）。參以原告自承其向陳幸娥詢問松明街之工作地點是
11 否仍有缺人時，陳幸娥已明確表示松明街之工作地點沒有
12 缺人，請原告直接至貝多芬社區應徵清潔人員，足見此時
13 工作條件已有變更，而非依報紙上所刊登之內容為準，原
14 告工作之條件自應視原告實際面試應徵之情形定之。而貝
15 多芬社區既係由康潔公司負責清潔維護，其清潔人員當由
16 康潔公司所僱用，與皇品公司無涉。準此，原告既經李幸
17 娥代表康潔公司面試錄用，即受僱於康潔公司，縱使原告
18 嗣後工作地點改變為大城社區亦同。則康潔公司依法令盡
19 其雇主之義務，給付原告薪資及替原告投保健康保險，難
20 認康潔公司有不法強迫原告成為其員工之情形。

21 3. 況社區清潔人員，均係由僱用公司派駐在社區進行清潔工
22 作，性質上不須至僱用公司打卡上下班，而係直接在派駐
23 之社區簽到，縱使在同一家清潔公司上班，工作地點亦可
24 能相去甚遠，故受僱於何間公司，相較於其他工作而言，
25 影響較小，反而最在意工作地點在何處，此攸關每日通勤
26 距離之遠近及通勤方式。又皇品等3公司均非特別知名之
27 公司，原告亦陳明：其不一定要在皇品公司工作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244頁），僅主張未受尊重而被康潔公司強迫當
29 成員工。但原告於應徵之工作地點從松明街變更為貝多芬
30 社區，再變更為後來之大城社區時，均未再與李幸娥確認
31 僱用公司名稱，堪認原告主要亦係在意工作地點而非僱用

01 公司名稱。李幸娥雖未再次與原告確認僱用原告之公司，
02 然尚難憑此逕認康潔公司及李幸娥有強迫原告成為康潔公
03 司員工，而侵害原告意思自由之情形。至原告雖主張李幸
04 娥當時有自稱是皇品公司之主任等節，然未能提出證據以
05 實其說，難認可採。

- 06 4. 從而，原告主張康潔公司、皇品公司及李幸娥共同強迫原
07 告成為康潔公司之員工，而不法侵害原告到哪一家公司任
08 職之意思自由等權利，不足為採。

09 (二) 皇翔公司及康潔公司取得系爭帳戶資料並匯款5,500元至
10 系爭帳戶之行為，並無侵害原告之個資：

- 11 1. 原告自承於109年8月10日在貝多芬社區經李幸娥面試錄用
12 後，即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帳戶存摺封面照片予李幸
13 娥，作為薪資發放之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足見
14 原告係因受僱成為清潔人員，而自行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
15 予李幸娥，而李幸娥係代表康潔公司面試錄用原告，則李
16 幸娥將系爭帳戶資料轉交康潔公司，康潔公司取得系爭帳
17 戶資料係本於與原告之僱傭契約，且係用以發放薪資，難
18 認有何不法侵害原告個資之情形。況康潔公司係依法將原
19 告工作期間之薪資5,500元匯款予原告，對原告亦無損
20 害，原告空言該筆5,500元係不法薪資，難認可採。

- 21 2. 皇翔公司及康潔公司抗辯：皇品等3公司均係委託洪伶暉
22 記帳及計算各員工之薪資，並將薪資匯款予各員工等情，
23 為原告所不爭執。參以系爭帳戶存摺內頁記載：「日期00
24 0-00-00、分行代碼5551、無摺轉存／皇翔」、「日期000
25 -00-00、分行代碼5551、轉帳存沖／皇翔」、「日期000-
26 00-00、分行代碼5551、無摺轉存／康潔」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351頁），足見當時之交易過程，第1筆5,500元係以
28 皇翔公司名義無摺存款；第2筆5,500元則係沖正交易，係
29 第1筆5,500元之反向操作，常見於交易失敗或發生錯誤
30 後，銀行系統之補正程序；第3筆5,500元則係以康潔公司
31 名義無摺存款，堪認當時之交易過程確實有發生錯誤之情

01 形，否則無須進行沖正交易，且最後亦係由僱用原告之康
02 潔公司匯款5,500元至系爭帳戶，而非皇翔公司。是被告
03 抗辯係因洪伶晅同時辦理皇品等3公司員工之薪資轉帳，
04 導致銀行櫃檯人員不小心弄錯等節，應為可採。況皇翔公
05 司與原告完全無關聯，難認皇翔公司有取得系爭帳戶資料
06 並匯款5,500元予原告以不法侵害原告個資之動機。

07 3.從而，原告主張皇翔公司及康潔公司取得系爭帳戶資料並
08 匯款5,500元至系爭帳戶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個資
09 等節，亦不足採。

10 四、綜上所述，被告並未不法侵害原告之意思自由及個資等權
11 利，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3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6 所依據，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洲

23 法 官 林金灶

24 法 官 董庭誌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盧弈捷